

「環工程序學」期末報告成績說明

1. 期末報告含上台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，期末報告之成績即是期末考成績。
2. 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滿分各 100 分計，兩者之算數平均為期末考成績。
3. 因期末報告為團隊合作之結果，故原則上個人之成績與個人所在組別之成績相同。
4. 成績評分標準如下表所示

組別	口頭報告					書面報告
	投影片製作 (20 %)	內容符合要求 (30 %)	適當準備 (30 %)	時間控制 (20%)	分數	分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註---口頭報告之基本分為 60 分,每一單項加減 10 分

- 期末書面報告 (少於 10 頁、不含圖表、單行間距)。
- 期末口頭報告 15 分鐘，問題討論 10 分鐘。